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承诺。在任职期内，我们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

201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1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其他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获取了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在了解、分析全部议案内容的基础上，尽自己的专业能力，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赵翠青	7	6	1
蒋建湘	7	7	0
谢青	7	7	0
黄湘平	2	2	0
曾德明	2	2	0

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公司将会议资料发送给我们，对议案认真审阅后提出表决意见，然后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赵翠青	2	0	0
蒋建湘	2	1	0
谢青	2	0	0
黄湘平	0	0	0
曾德明	0	0	0

二、年内对公司发表意见情况

（一）2011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交易对方基本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这些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购销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其它无关联客户相同。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2011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担保为满足本公司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以及该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的需要，为正常担保行为，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2011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属于公司与株硬集团间的互保，此项担保事宜不存在履约风险，亦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2011年7月2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拟继续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议案，现根据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控股的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同意，上述委托贷款转由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我们认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系在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资产都已进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委托贷款变更程序合乎规范，有充分的履约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2011年9月1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

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行为合乎规范，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发挥了关联方的互补性，满足公司的经营所需；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交易对方为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购销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其它无关联客户相同。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2011 年度日常工作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

作

1、2011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都仔细审核材料，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询问事项的背景、详情及对公司的影响，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探寻问题、提出我们见解，供公司参考，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尽职尽责。

2、自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后，公司与五矿集团旗下的公司之间的交易都构成关联交易，致使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大幅增加。为此我们就这些交易的关联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予以重点关注，分析了会计师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与之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了解，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有益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我们也进行了了解，提请公司控制人尽快协调予以解决。

3、公司近几年业绩下滑、今年出现巨额亏损的情况引起我们高度重视，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等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做了沟通和探讨，对公司的盈利模式、年度计划和扭亏增盈措施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4、认真学习了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关注证券市场的动向和与金融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出台，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

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事前就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计划予以审核和确认，督促会计师按质按计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初稿出来后，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年报出来后，我们与公司高管、财务主管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技改、环保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成本构成、亏损原因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事项进行了沟通，以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合上述，2011 年我们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运营情况和重大事

项，严格审核董事会议案，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我们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研究公司面临的困难，协同为公司筹划应对措施，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